公司代码:605155　　　　公司简称:西大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报告期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大门	6051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英	董雨亭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电话	0575-84600929	0575-84600929
电子信箱	xidamen@xidamen.com	xidamen@xidam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通过不同的配方和工艺,还可实现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

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功能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广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品种多样、品质优越、定制化能力出色、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功能性遮阳材料,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

公司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自主创新能力、众多技术优势及长期客户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结构;突破了传统遮阳企业的价格竞争策略,逐步在产品品牌、设计和研发、工艺技术和一体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2) 经营模式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业内企业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从而获得利润。一般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通过提高产品功能性、差异化,提升质量稳定性,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经营模式呈现以下主要特征:

① 定制化生产

由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功能特征、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多样,产品的多规格性、非标准化特征较为明显,行业内企业通常通过研发形成多个品种、多种规格的产品名录,并以此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原材料进行定制化生产。其中大多数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种类较为有限,且仅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小幅度的改进需求;而行业内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则可向客户提供种类丰富、不断更新的产品系列,并能满足客户产品改进、来样定制、定向研发等不同层次的个性化需求。

② 产业链经营

伴随着市场化的深入,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生产经营体系整体呈垂直专业化价值链分工为主的状态。在整个产业链上,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要从事某个或者某几个环节的生产经营,从而拥有自己在产业链中的分工和定位,如坯布供应商、后整理加工企业、面料贸易商等;仅有少量实力较强的企业形成了从初级原材料经多道工序一体化加工成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完整产业链生产能力,成为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的专业制造商。

部分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一定积累后,将自身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将业务拓展至成品制造、成品销售或建筑安装环节,成为功能性遮阳产品行业的大型综合企业。

(3)行业情况说明

气候变化、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已经成为人类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低碳城市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同目标。建筑遮阳技术是建筑节能减排技术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技术,在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建筑体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建筑遮阳技术有利于提高民众居住与办公的舒适性,节能效果明显。建筑遮阳材料因兼具遮阳、透气、保护个人隐私及美化空间等功能,被广泛用于住宅及各式办公场所,有建筑物就会有对建筑遮阳材料的需求。常见的建筑遮阳产品可以简单分为固定尺寸和客户定制两种,固定尺寸的建筑遮阳产品由于单价低,消费者有能力购买,因此市场规模大,但进入障碍低,故产业竞争相当激烈。而定制化的产品例如定制化遮阳产品等在建筑遮阳行业中规模巨大,其成长性也显著高于固定尺寸类产品。

建筑遮阳行业能够有效节约建筑用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国家倡导发展绿色环保的新型材料,积极倡导产业升级和制造业技术创新,新型遮阳材料契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发展要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099,541,053.49	549,490,811.14	100.10	471,358,549.18
营业收入	354,253,485.62	408,822,793.21	-13.35	390,945,96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38,684.81	88,386,119.27	-11.93	76,194,8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52,495.37	89,012,668.11	-15.91	77,041,10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719,245.86	495,971,787.35	103.99	421,985,6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49,372.31	123,134,230.12	1.72	81,449,60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3	-12.20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3	-12.20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9.31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22.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150,789.81	80,937,828.09	97,006,349.23	108,158,5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5,310.27	18,570,389.70	22,213,409.17	21,089,57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65,310.27	15,952,639.62	22,015,684.21	20,718,86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7,095.93	29,137,343.94	32,666,600.32	42,108,332.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柳庆华	0	56,211,108	58.55	56,211,10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月红	0	2,738,892	2.85	2,738,892	无		境内自然人
叶鸣山	0	1,400,000	1.46	1,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月忠	0	1,250,000	1.30	1,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刚	0	1,080,000	1.13	1,0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华锋	0	600,000	0.63	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烨	0	600,000	0.63	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惠慈	0	580,000	0.60	5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素琴	0	521,000	0.54	5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红光	0	500,000	0.52	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沈华锋、马素琴为柳庆华的亲属,有关联关系。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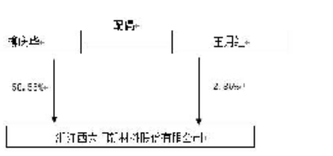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4,253,485.62 元,营业利润 88,433,256.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38,684.81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3,530,631.43	-13,530,631.43	
合同负债		13,270,804.50	13,270,804.50
其他流动负债		259,826.93	259,826.93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 事 长:柳庆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与《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基本薪酬　(万元/年,税前)	绩效考核奖金(万元/年,税前)
王平	监事会主席/国际销售部经理	60.00	10.00
李坚	监事/设计研发部总监	18.00	3.00
马芳芳	监事	6.00	1.0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安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89,531,859	7,022,803,647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2,096,954	3,250,219,975	0.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96,068.00	353,655,446.00	-29.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2,083,771	835,760,369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9,402	-27,393,24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5,977	-18,301,7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85%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5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0,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46,6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0	
所得税影响额	-818,513	
合计	4,003,4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96.57	1,298,704,372	无	0	境外法人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2,683	0.83	11,132,6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77,126	0.69	9,277,1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7,126	0.69	9,277,1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146	0.66	8,906,1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1,788	0.55	7,421,7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108,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发行上市,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按发行前列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93,434,065	598,508,858	-51%	主要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6,835,743	17,065,547	116%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407,580	31,479,462	-61%	主要是本期上缴增值税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422,794	68,541,869	-41%	主要是融资租赁款陆续偿还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949,647	13,434,984	34%	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677,288	60,532,011	32%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656,602	404,014	310%	主要是销售额增加导致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损失	-2,228,288	-5,86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15,371,471	10,904,496	41%	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导致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6,144,217	33,074,275	40%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936,821	17,147,463	-48%	主要是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080,521	4,094,530	-49%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	4,682,700	-4,638,517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经营状况转好所致
所得税(费用)/利益	-5,084,133	3,739,172	-236%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23,712,404	-19,676,457	不适用	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额较低,本期销售额同比增长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说明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93,849	-59,614,034	不适用	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1,615	65,402,565	-257%	主要是银行借款净流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的名称: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部件”)、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增资金额:本次合计增资 10,480.57 万元,其中向长春部件增资 7,480.57 万元,向佛山英利增资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25,3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31.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4.9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7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简称“专户”)以存放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并就有关专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749.26	2,000.00	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2306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7,480.57	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2307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S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900.60	0.00	即发改投资(汽车新城)[2019]11 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3,550.81	3,000.00	项目代码:2019-440605-36-03-002524
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无	4,380.00	0.00	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1745
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无	12,351.51	7,000.00	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1522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000.00	5,445.50	
合计			75,412.75	24,926.07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412.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4,926.0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的情况

募投项目“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子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部件”),子项目“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增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资金来源
1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长春部件	由公司向长春部件增资	7,480.5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英利	由公司向佛山英利增资	3,000.00	
合计				10,480.57	

注:增资后,长春部件、佛山英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直接持有佛山英利 98.6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剩余 1.36%股权,佛山英利视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同

本次对长春部件增资,拟以长春部件 2020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长春部件增资 7,480.57 万元,长春部件增资前后股东权益如下:

股东	增资前 股东权益(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东权益(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公司	52,268.64	100%	7,480.57	59,749.21	100%

本次对佛山英利增资,拟以佛山英利 2020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佛山英利增资 3,000 万元,佛山英利增资前后股东权益如下:

股东	增资前 股东权益(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东权益(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公司	26,663.16	100%	3,000.00	29,663.16	100%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长春部件

1、公司名称: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185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567 号

4、法定代表人:林启彬

5、经营范围:生产钣金冲压件、门框滚压件、汽车座椅安全带、卡车刹车调节器、千金顶、热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及汽车零部件。

长春部件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903.82
净资产	51,380.01
期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052.25
净利润	2,486.48

(二)佛山英利

1、公司名称: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4、法定代表人:林启彬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佛山英利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651.39
净资产	26,915.38
期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6,222.59
净利润	1,563.30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春部件、佛山英利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认为有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十、备查文件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公司公开发行 149,425,316 股新股,股份总数由 1,344,827,841 股变更为 1,494,253,157 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经上述发行,公司实收资本已由人民币 1,344,827,841.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94,253,157.00 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英利汽车”,股票代码“601279”,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现已生效并成为现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9,425,316 股,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4,253,157.00 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94,253,1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指定巨潮网、【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